

中国辩证法史

顾问

萧蓬父

田文军

吴根友

著

ZHONGGUO
BIANZHENGFA SHI

河南人民出版社

萧蓬父

田文军 吴根友 著

中国辩证法史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辩证法史/田文军,吴根友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1

(中国哲学史研究系列)

ISBN 7-215-05378-4

I. 中… II. ①田…②吴… III. 辩证法 - 哲学史 - 中国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465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21.75

字数 534 千字 印数 1-4 500 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序

萧蓬父

武汉大学中国哲学学科点,曾较长期地坚持以“中国辩证法史”作为集体科研的一个重点课题。最初的动念,是基于对“文革”十年中形而上学猖獗、斗争哲学横行这一理论思维教训的反思,试图通过对历史和现实的思想矛盾运动的深入总结,重新发掘民族传统中的哲学智慧资源。

为此,我们依靠集体的持续努力,在20世纪80年代中多少取得一些进展。首先,系统整理了有关古代及近代辩证法史的文献资料,奠下一定的史料基础;其次,就辩证法史研究中一些特殊的方法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取得一些共识;同时,以此为专业方向培养了多批研究生,指导他们完成了多篇学位论文,积累了一些专人、专题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三卷本的《中国辩证法史稿》的总体设计和基本框架(其第一卷“远古至秦统一”,约42万字,已于1989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其第二卷“秦汉至明中叶”、第三卷“晚明至‘五四’”;尚在整理中)。这三卷本的《中国辩证法史稿》,属草创立论,枝叶扶疏,不免支离;每编中的各个论题,繁简、虚实,均不拘一格;多人执笔,思路文

风,也难求一致。故《史稿》一书,属研究性论著,体例参差,未便初学。

20世纪90年代初,田文军、吴根友同志应河南人民出版社之约,在学科点已有研究水平的基础上,慨然挥笔,撰写了这部《中国辩证法史》,化繁为简,推陈出新,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显示了某些特色:

首先,全书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导向,把思想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按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等观点,评判中国历史上辩证思维的成果,注意到以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为主臬,借鉴、综合已有的研究论著而不盲从,自立权衡,取舍有方,在宏观立论和微观考史两个方面,都务求言之有据,力戒浮明。

其次,这部《中国辩证法史》善于举纲张目,突出主干,由博返约,力避枝蔓。全书按历史进程共分5编、43章,体系结构与表述方法都力求简明扼要,便于读者一书在手,对中国辩证思维的重要成果和基本线索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再次,全书古今贯通,把中华民族辩证思维传统历史的发展,从远古一直叙述到现代。“五四”以后中西哲学的交融中,一些卓有建树的学者诸如金岳霖、冯友兰、熊十力等的思想轨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中国的胜利传播和毛泽东辩证矛盾观体系的形成与伟大贡献,都作为中国辩证法史的发展进程和理论成果给以专章论述。这就历史地表明了中国辩证思维传统的发展,既是古今慧命相续,又是中西文化接轨,这也正是21世纪中国哲学所面临的历史使命和光辉前景。

为了迎接未来的发展前景,中国哲学史、特别是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我想,除了继续注意人类文化有其普遍的趋同性、中西哲学思想必有其本质的共性以外,似乎更应着眼于中华民族理论思维在历史形成的某些定势中所表现的特殊性或变异性。过去,长期流行的“西方中心论”、“西方典型论”等时代偏见,以及视作教条的单维进化的历史观,都阻碍着人们对民族思维传统固有的特点、特异性或特殊贡献,作深入的探究。这也许是以往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弱点。

按西方价值系统所肯定的西方思想史的积极成果,作为人类智慧创造的一支,无疑在当代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不可取代的价值。但是,这一点不能被夸大,不能把西方思想的积极成果说成是惟一的、至上的,是古今中西都必须遵循的普遍真理。事实上,西方各国多维发展的哲学创造,无论哪一家,都只能是人类智慧“殊途百虑”之一环,即使是精美的一环。东方各族人民的哲学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传统尤为丰美,其中既有与人类哲学认识先后趋同的许多基本观点,更有中华哲人极深研几、孤先发明的独特理论贡献。这些具有民族特异性的思想成果和智慧创造,本是我们民族对人类精神文明的独特贡献,最值得珍视和发扬。但在过去,由于夸张西方思维模式的普遍性,中国辩证思维传统中一些独特贡献,反而被漠视、被轻视,乃至被视为传统文化中的糟粕。诸如,把“中庸”斥为折衷主义,把“合二以一”斥为否定矛盾斗争的形而上学等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唤起了中华民族的新觉醒。民族正气与民族智慧都得到新的发扬。许多学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中国文化传统,特别是辩证思维的传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深沉反思,提出了不少饶有新意的思路和慧解。例如,不少学者对“中庸”、“中和”、“中道”、“中行”等的精义,作了多层面的新诠释。有的追溯“和”范畴的衍化,从先秦的“和实生物”、“和与同异”、“以他平他谓之和”,直讲到宋明。张载的“仇必和而解”以及王夫之的注解“阴阳异用,恶不容己;阴得阳,阳得阴,爱不容己;太虚一实之气所必有之几”,认定“和而解则爱”是事物矛盾发展的必然归宿,而“和”或“太和”乃是中国传统辩证法的最高范畴。有的则明确宣称:西方辩证法主“一分为二”,中国辩证法则重“一分为三”,并进而分析了“两”、“贰”、“匹”、“偶”、“反”、“复”和“参”(以及荀子的“能参”、“所参”、“所以参”)等范畴的内涵,阐发了“人有中曰参,无中曰两,两争曰弱,参和曰强”(《逸周书》),“两生而参视”(《管子》),“赞天地之化育则

可以与天地参”(《中庸》)等命题的深意,由此得出了“三极之道”的相克相生的互补性。至于庄子的“两行”、“两忘”之道,《中庸》的“并育”、“并行”之理,朱熹易学中“对待”、“流行”之旨,道教理论中的“三一”、“重玄”之说,也有一些新的考辨和诠释。凡此之类,虽尚属个别或少数学者对个别或部分问题所发表的独得之见,尚未经过全面综合而形成关于中国辩证法史的系统观点,但已足够引起人们的重视,促动人们去作深入的思考和推敲。

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尚处于草创阶段,许多理论和方法问题,特别是中西思想比较中如何辨同异、别共殊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田文军、吴根友同志合撰的这部《中国辩证法史》,承先以启后,有所开拓和创新,但仍只是通向未来的一座桥梁。未来的研究,应当综合更丰富的成果,发掘更广阔的资料,更充分地体现出我们民族智慧中的辩证思维所具有的历史特点和已作出的独特贡献。伟大的社会转型,必然导致文化思想的“推故而别致其新”。汲取诗情,企望未来。是为序。

于珞珈荒斋

1996年12月

前 言

辩证法史,当是人类辩证思维萌生、演进、发展的历史;中国辩证法史,则应当是中华民族辩证思维萌生、演进、发展的历史。

人类辩证思维发展的历史,与人类文明共生共长,源远流长。早在一百一十年前恩格斯就曾经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当人类刚刚步入文明社会,用理性之光观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时候,就自发地进行辩证思维,这不是偶然的。因为作为人类的认识对象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都处于辩证地联系和发展之中。当人们面对着自己的考察对象时,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②。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正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辩证发展的实质,决定了人类思维活动的辩证本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6—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7页。



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认识活动的深化,人们开始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极大地推动了科学认识的发展。这种认识活动也曾使人们习惯于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并形成了与辩证思维对立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但是,人类的辩证思维并没有因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出现而停步不前;恰恰相反,辩证思维在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长期对立之后,在近代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形成上。恩格斯在谈到德国古典哲学的成就时曾说,“它的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①,并把黑格尔哲学视为德国古典哲学发展的“顶峰”。黑格尔继承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思维传统,不仅明确地肯定自然界、人类社会的历史以及人们的思维活动本身都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而且力图揭示这种运动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本质自身的矛盾。他所理解的辩证法,已不单限于思维方法,而是事物发展中的普遍法则,是一种宇宙观。但是黑格尔把人们的思想不是看做现实运动过程的抽象的反映,而是把现实事物的发展看做是“绝对观念”的外化,颠倒了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之间的本来的联系,使自己包罗万象的哲学理论体系窒息了辩证法。

对黑格尔哲学的否定,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同时也意示着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辩证法作为发展的法则,并非首先存在于人们的思维中,而是存在于客观现实中。“自然界是检验辩证法的试金石”^②。“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③而辩证法作为一种学说则只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④,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1页。

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理论,科学地诠释了事物辩证发展的普遍规律,使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得到了统一;也使辩证法经过长期地历史地发展之后,具备了科学的理论形态。可以说,人类对事物的辩证认识构成了人们辩证思维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理论的形成,则是人类辩证思维长期地历史地发展的结果。

唯物辩证法在20世纪初叶传入中国,迅即在中国扎根、发展;并在中国人民为振兴自己的民族、建设自己的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理论指导作用。中国人民之所以能够接受唯物辩证法,并使之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得到发展,除了中国人民面临的现实的革命和建设任务需要这种理论指导之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富有辩证思维的智慧 and 传统;中国这块土地上具备着唯物辩证法扎根、发展的厚实思想文化土壤。

富有辩证思维的传统和智慧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特质之一,有其社会的历史的缘由。中华民族是以华夏族为基础并历史地融合多民族而形成的一个伟大民族。华夏族的先民们一开始即生息繁衍在一个大陆大河的地理环境中。这块土地上,气候温暖,土质肥沃,江河纵横交错,这使得中华民族的祖先能够利用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较快地超越“构木为巢以避群害”,“民食果蓏蚌蛤”(《韩非子·五蠹》),以采集和渔猎为主要手段的经济阶段,进入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社会形态。但是要以水为生,以农立国,依靠原始的农业经济来维系人们的生存发展是十分艰难的。《韩非子·五蠹》篇中曾说“尧王天下”,也只能是“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粢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衣食住所都十分的简陋。在这种原始的农业社会中,人们要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即使身为部落之长,也须“身执耒耜以为民先”(《韩非子·五蠹》),从事艰苦的生产劳动;而且还必须观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2页。



察不同的自然条件和自然现象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同结果,以便趋利避害,求得丰收。《诗经·大雅·公刘》篇中就曾具体地描述过人们怎么样利用自然条件拓田垦土,从事生产:“笃公刘,既溥且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观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可见生存与生产的需要使得华夏的先民们不能不对处于普遍联系中的自然现象进行理性的观察和选择。正是先民们“相其阴阳,观其流泉”这种对具体的自然条件的观察,并逐步思索“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属?列星安陈”(屈原:《天问》),深入地考察各类复杂的自然现象,才形成了古代的天文历法理论,从而也锻炼了人们理性思维的能力。这种以土为本的农业文明所必然引发的人们对于天时地利的思考,正是中华民族辩证思维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契机之一。

注重对人及人伦关系的理性思考,是中华民族辩证思维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又一重要的历史契机。中华民族在经历了大约五十万年的原始社会之后,于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由于大陆大河环境中培植起来的农业经济,使我们的民族在步入文明社会的时候,铁器还未得到使用,商品经济还未形成,尤其是那种在原始社会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氏族还不曾解体。这使得中国的奴隶社会一经形成,就带有浓厚的宗法社会的色彩。在奴隶社会中,社会组织、礼乐制度,实际上都是以处理家庭、氏族内部的人伦关系的宗法原则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国不过是家的扩大,君臣君民关系不过是父子关系的演绎,忠的观念则是孝的观念的延伸。人们用以维系社会“尊尊”的等级秩序的依据,即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亲亲”原则。当人们用理性去思考宗法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之类最基本的人际关系,以及由这类基本的人际关系所表现出的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时候,则从社会历史这一领域中同样看到了事物普遍联系、不断运动和本质的属性,并使自己辩证思维的能力得到了锻炼和发展。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中,关于人伦关系的范畴和理论极其丰富,人们对社会

历史的思考同样闪现着辩证思维的智慧 and 光彩。以礼治国的宗法历史传统构成了中华民族辩证思维得以发展的又一重要的活水源头。

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当年自述其撰著《史记》的目的是“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种表述十分典型地体现了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为学之道。“究天人之际”是中国的哲学家们千百年来努力探寻的理论目标。在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度中生活的人们离不开耕耘收获。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人们认识到“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吕氏春秋·辩土》）这使得“天”“地”“人”历史地成了人们理论思维活动的基本对象。所以《易·系辞传》中说：“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人们通过对“天”“地”“人”三者及其相互关系的长期考察，抽象提炼出了“五行”、“阴阳”、“两一”、“和同”、“常变”等表述人们辩证思维活动的基本范畴。中国辩证法史上的各家辩证法理论都有自身的范畴理论系统，但就其范畴或理论的发展源流而言，则大体上都是以上这些范畴或观念的展开和发展；中国哲人们对自然现象和社会历史现象以及人们的思维活动的辩证特性的理解，也是以这些基本范畴或由这些范畴演化出来的范畴进行描摹和表述的。

中国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和观念大都形成于殷周之际。中国古代较为完备的辩证法的理论系统则主要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这一时期在我国历史上是社会制度发生剧烈变更的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春秋时期已经出现新型的封建经济关系的萌芽。战国时期，基本上形成了区别于奴隶制的封建制，封建的经济关系逐步成为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变更，使得社会的阶级势力出现新的分化组合。政治格局上的诸侯异政，导致学术思想领域中的百家异说；不同的社会势力对文化理论的不同要求，促进了学术思想流派的成型。

从辩证法史的角度来看，春秋战国时期先后形成的儒家、墨家、道家、兵家、名家、法家和阴阳家的理论各以不同的方向和层面反映了我



们民族辩证思维的早期发展状况,并对后来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尤以儒学系统的“中”“和”观念和“易”“庸”之学,道家理论中的“有”“无”之辩,法家所主张的“矛盾”之说和阴阳家“阴阳消息”、“五德终始”的观念对于后来中国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影响为巨。

秦汉以降,人们的辩证思维能力伴随社会实践的发展得到了进一步提高,辩证法思想理论也更加丰富系统。汉代初年流行的黄老之学,力陈“守雌”“审时”“守度”之论;魏晋时期兴起的玄学,偏重“名教”“自然”之辩;宋明时期,儒、释、道三教合一而成的道学则以研探太极、阴阳的关联为主旨。到明清之际人们更是自觉地把“揭阴阳之固有,屈伸之必然”(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序论》),探讨事物运动变化的常则作为理论思维活动的主要目标。这些学术思潮的兴起和理论观念的演绎流变,大体上展现了中国辩证法思想发展中历史的理论形态和逻辑进程。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也曾引进和消化过佛学的思辨,并且还曾出现过同辩证思维对立的董仲舒的神学,但是,这些毕竟是我们民族辩证思维发展中出现的特定的历史环节,并没有影响我们民族辩证思维发展的主体进程,也不能遏止我们的民族在步入近代之后,通过融会西学,改造传统,使民族的辩证思维臻于完善和科学。

人类的思维活动本质上是辩证的,因此,有其共同的本质和共同遵循的普遍的原则。但是,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生活环境和文化传统,这使得不同民族的辩证智慧又有其自身的特质和个性。中华民族的辩证智慧源出于对“天”“人”关系的辨析,因此也历史地形成了一些自身的特征和品格。“天”“人”关系可以理解为自然界同人类社会历史的关系,也可以理解为客观同主观、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对“天”“人”关系的关注,使中华民族的理论思维活动的对象一开始便关涉到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对象。人们研探“天”的问题,形成所谓“天道”,对“人”的探讨形成所谓“人道”,进而形成对“天”“人”

关系的理解。从辩证思维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华民族一开始便是由于自身生存的需要来探讨“天”“人”及其相互关系的,换言之,人们的理性认识活动一开始注意的就是认识对象本身的辩证联结与辩证性质,这使得人们习惯于用一些成对的范畴去描述事物客观的辩证法。这一点似与西方所理解的辩证法内容并不完全一致。西方最初是在论辩的方法的意义上来理解辩证法的,所关注的是通过对立意见的论争去发现真理,是思维的逻辑和方法,是概念的矛盾运动。中国古代的哲人们由于其生产、生活条件的要求,一开始就关注事物本身的矛盾性质,直探宇宙的变易与常则,但由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认识能力的限制,人们对事物变易的考察往往带有直观的性质。中国古代的哲学家们也曾断言“生生之谓易”(《周易·系辞上》),但对这样的结论缺乏理性的逻辑的分析和论证;人们虽也曾认定“日新之谓盛德”(同上),但人们对日新的理解常常陷溺于循环论。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近代。这使得中国的辩证法理论长期处于素朴的形态,没有形成类似于西方唯心辩证法这样的理论阶段。直到经过“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的洗礼,西方近代的自然科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地传入中国之后,这种状况才得到了根本性的转变:科学的唯物辩证法成了人们的宇宙观和方法论,中华民族辩证思维的智慧 and 传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当今的世界形势复杂多变,和平与发展是每一个民族都面临的时代课题。中华民族要在这样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自己的民族和文化,更加迫切地需要科学的唯物辩证法这一理论武器的指导。而要科学地运用唯物辩证法,则有必要系统地清理中国历史上形成的各家辩证法理论,从辩证思维这样一个视角,去了解和把握中国文化的历史传统,正确地处理历史与现实、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之间的联系,促成传统的转化和革新。

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往往体现着这一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中国古代典籍《周易大传》中曾经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主张



“敬德修业”，“与时偕行”；提倡“刚健中正”，“忧患”、“通变”。这种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观念和忧患意识历来被人们视作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和优良传统之一。这种精神和传统的形成，归根结底源自于中国人民所具有的辩证思维的智慧，源自于中华民族的先贤们对变动不居的宇宙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深入考辨和理解。后来，中国文化中流传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范仲淹：《岳阳楼记》）的思想也为世人所乐道，这些思想观念的形成也无一不是民族辩证思维智慧的结晶。推而言之，中华民族的文化在其数千年的发展中，之所以延绵不绝，不曾出现过断裂，即使在外族大规模入侵的历史条件下，中华文化也不曾为异质文化所同化吞噬，而以其顽强的生命力持续着自身的发展，即是因为这种文化的创造者在长期的文化创造活动中形成了辩证思维的传统，深谙“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周易·系辞下》）的真谛，“朝乾夕惕”，革故鼎新，在忧患和奋进中求取民族文化发展。同时也是因为一个富有辩证思维传统的民族所创造的文化本身即是一个偏重尚“和”，“兼两”，融会异质文化的开放性的系统，具有吞吐、消化异质文化以利自身发展的功能。中华文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并表明了中华民族文化的确包含一种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和内在的活的精神。今天，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我们回顾和清理自己的民族文化传统，理解民族文化的传统和精神又要求我们回顾民族辩证思维的历史发展；这种要求刚好凸现了我们研究中国辩证法史的一重意义和价值。

系统地研究中国辩证法史，也有利于我们从历史的辩证法理论中采集发展现实的民族理论思维的营养。今日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延续，现实的中华文化是历史的中华文化的发展。我们的民族在数千年的历史中积淀起来的文化传统，会渗透到现实的民族文化的各个层面，对今天中国文化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辩证思维作为民族文化的传

统之一,也将会对中国文化的发展发挥巨大的作用。但是中国传统的辩证法理论既有其非常丰富和深刻的理论内容,也有其不容置疑的理论局限。由于中国历史上的辩证法理论长期处于素朴的理论形态,没有经过近代自然科学系统而严格的洗礼发展到高一级的理论形态,达到西方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理论水平;加之中国自秦汉以来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扼制,先秦时期兴起的墨学和名学传统中断,逻辑理论未能得到发展,致使中国历史上的辩证法始终未能改变其直观、朦胧、素朴的特征,而这种特性同科学形态的辩证思维是不相容的。这就为我们接受并发展唯物辩证法留下了一个无法回避的改造传统的任务。对传统的改造意味着进步和发展。改变中国传统的辩证思维直观、朦胧的特征,也当是我们今天的理论思维活动的新起点。对传统的这种改造,不仅会克服传统中的负面的成分和因素,也会极大地丰富科学的辩证思维的内容,促进科学的辩证思维的发展。历史的辩证思维传统与现实的科学的辩证思维之间的这种关联,向人们表明了我们研究中国辩证法史又一个层面的意义和价值。

系统地清理中国辩证思维的传统及与之相对立的形而上学的各种理论形态,是一项巨大的文化理论工程。近年来,人们理论活动的视角早已从不同层面注意到了中国辩证思维的传统,并形成了一批重要的认识成果。但是,直到今天尚未形成一部系统而完整的中国辩证法史著作。在强烈的民族文化责任感的驱使下,我们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和方法论原则,对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传统进行了一次历史的溯源和理论的诠释。目的是要从辩证法这一侧面,考察民族文化走向近现代的历史的进程和逻辑的进程;从辩证思维的角度求得对民族文化传统的正确理解,正视民族的理论思维活动中的得失教训,在社会主义文化的现代化建设中促进民族理论思维的进步。

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计划在本书中,依照中国社会历史演进的客观实际,全面地考察民族辩证思维的发展,既照顾到对不同历史时期特



殊的哲学著作、哲学家辩证法思想的个案的解剖以及一些主要的辩证法范畴的逻辑辨析,又能对中国历史上的辩证法理论作出整体性的勾勒和描摹。我们深知,要实现这样的计划,困难很多。不言书稿篇幅和我们自身学识素养的限制,仅就中国辩证法史研究而言,理论原则,诠释方法,文献史料诸方面都还存在着歧异和欠缺,有待我们深入地研究和发掘。我们之所以不畏艰难,撰写这部书稿,只是愿书稿能成为学术界同仁深入研探中国辩证法思想的问路之石,引玉之砖。倘若本书能为有志于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朋友们的工作起到一些引发思考的作用,我们就感到欣慰了。因为这也算我们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尽了一份绵薄的力量。

限于学力,本书中不当之处甚至是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期待方家指教,诚恳地欢迎读者朋友批评。